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翌華
電話：(02)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yihual0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本國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
(A09000000E_113012036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故宮博物院(下稱該院)提供本國學校團體免費參觀與
導覽服務，鼓勵各公、私幼兒園以上學校團體預約參觀北
院院區、南院院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21日台博展字第1130014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，該院提供「本國學校團體免
費參觀與導覽服務」，歡迎各級公、私立幼兒園以上學校
(已班級為單位)至本院校外教學之師生。預約方式：請填
妥申請表，並寄至e-service@npm.gov.tw，洽詢電話(02)
2881-2021分機2298。詳細資訊請見該院官網<https://www.npm.gov.tw>。
- 三、該院推出多項精彩常設展及特展，特展現有「話語-會說故
事的圖畫」特展(展期：2024.10.5-2025.1.1)、看得見的
紅樓夢(展期：2024.5.17-2026.5.17)、「四通八達-古代
道里交通圖籍展」(第一檔展期：2024.9.5-12.1、第二檔
期：2024.12.7-2025.3.2)、「公主駕到-清代文獻中公主

身影」特展(展期：2024. 9. 7-2024. 12. 1)、「大美不言-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及梵克雅寶典藏精粹特展」(北部院區展期：2024. 9. 26-12. 29、南部院區展期：2025. 1. 23-4. 20)等，詳見該院官網「當期展覽」，歡迎各級學校團體踴躍申請參觀。

四、檢附申請表件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